## 安定器内藏式發光二極體（LED）燈泡容許耗用能源基準與其檢查方式修正（草案）

主旨：安定器内藏式發光二極體（LED）燈泡容許耗用能源基準與其檢查方式修正（草案）
依據：「能源管理法」第十四條第四項。

## 公告事項：

一，本基準適用之安定器内藏式發光二極體燈泡（以下簡稱 LED 燈泡）應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15630 規範，並經本部標準榆験局公告為應施榆騟品目之範圍者。
二，LED 登泡之實測發光效率應達附表基準之數值以上。
三，LED 燈泡之實測輸入功率經四捨五入後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一位數；實測光通量經四捨五入後計算至整數位；實測發光效率绶四捨五入後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一位數。
四，中央主管機關於實施能源效率檢查時，得每年辨理抽測；抽測產品型號及數量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，廠商應於通知期限内将抽測產品送至指定榆験試驗室測試，其抽測結果發光效率實測值不得低於産品標示值之百分之九十，且應達附表所列發光效率基準值以上。
抽測結果未符合前項規定者，由中央主管機關通知廊商辨理複測；複測數量應為該產品相同機型抽測數量之二倍，複測相關費用由倣商負擔。
倣商未辨理抽測，複測或複測结果未全數符合規定者，依能源管理法第二十一條及二十四佟規定辨理。

附表，LED 燈泡容許耗用能源基準

| 發光效率基準$(1 \mathrm{~m} / \mathrm{W})$ | 非指向型 |  |  | 指向型 |  |
| :---: | :---: | :---: | :---: | :---: | :---: |
|  | 額定光通量大於 200 流明 | 額定光通量 200 流明以下，大於 50流明 | 額定光通量 50 流明以下 | 燈泡出光面實測最大外型尺寸大於 50.8 公厘 | 燈泡出光面實測最大外型尺寸 50.8公厘以下 |
| 額定色温 <br> 2700K <br> 3000K <br> 3500K <br> 4000K <br> 5000K <br> 6500K | 105.0 | 75.0 | 50.0 | 90.0 | 80.0 |

